

#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人權的促進與保障」國際學術研討會

## 女性意識之興起與婦女權益之保障

### 台灣婦女團體之角色

尤美女律師

2001.1.3

#### 一、前言

二十世紀九〇年代台灣婦女團體聯手推動一波又一波的法律、教育、政治制度的改革，而有所斬獲，諸如憲法增修條文婦女權益入憲，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制定，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民法親屬編、非訟事件法有關子女監護權之修正，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程序之修正，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之提出等等，對於婦女法律地位之提昇及婦女人權之保障頗有助益。尤其是公元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八日總統大選台灣選出了第一位女性副總統 呂秀蓮女士，使我國儕身於世界第九個有女性正副總統之國家，使女性不再只是傳統的「傳宗接代，相夫教子」的附屬角色，亦不再是默默站在男人背後、無臉、無性格的模糊身影，而是一個可以出將入相、有獨立自主精神、有臉孔、有性格、有血有肉的主體。這些世紀末令人激賞的女性表現，其實是經過七〇年代的女性意識萌芽，八〇年代的女性意識的覺醒，婦女團體的興起、孕育與深耕，才有九〇年代的開花結果，而在這三十年中台灣婦女團體扮演著一個極重要的角色，以下即就台灣婦女團體在這三十年中從女性意識的喚醒至婦女權益的保障所扮演的樞紐角色做一回顧與展望：

#### 二、台灣女性意識的興起與婦女團體的角色：

##### 七〇年代女性意識的萌芽

台灣戰後女性意識的興起首推呂秀蓮女士於一九七一年將女性主義帶回台灣，倡導「新女性」，提出「先當人，再當女人」、「消除歧視，發展潛能」的主張，並發表「傳統的男女角色」及「新女性主義」，且成立「拓荒者出版社」及「保護妳」諮詢專線，在當時風聲鶴唳的戒嚴時期掀起一陣狂瀾，但立刻遭政府打壓而受挫，迨至一九七九年高雄美麗島事件，呂

秀蓮女士入獄，而告沈寂。

## 八 年代解嚴前女性意識的喚醒

一九八二年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於一九八七年解嚴後，正式成為婦女新知基金會，因在戒嚴時期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受限制，因此某類的團體成立後，即不能再成立類似的團體。而當時已有婦工會、婦聯會、婦女會，所以不能再成立任何婦女團體，故以雜誌社方式立案。以關心婦女問題，爭取婦女權益，提昇婦女地位，喚醒女性自覺為宗旨，將幾千年來加諸於女性的傳統觀念重新檢討，全方位地由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法律、教育各方面切入婦女問題，喚起女性自覺，透過雜誌的發行加以散佈，並於每年鎖定一主題利用每年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透過媒體將女性主義新思維傳播出去，喚起女性的自覺，如一九八二年的「女性如何防衛性騷擾」、一九八三年的「婦女的潛力與發展」、一九八四年的「保護婦女年」、一九八五年的「家庭主婦年」、一九八六年的「兩性對話年」、一九八七年的「職業婦女年」等等，同時利用各種社會事件，自女性主體的地位發聲，並設計各種活動以顛覆傳統刻板印象，如當時流行的「我愛紅娘」電視節目，不斷將女性刻板化，乃設計「我愛張生」的反諷節目，又如針對「中國小姐選美」而有「台北先生選美」之設計等等，企圖給社會另一種不同思維，以喚醒女性之自覺。

## 八 年代解嚴後婦女草根團體興起，直接服務與理念倡導併進

自一九八七年解嚴，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不再受限，婦女團體即如雨後春筍般地成立，尤其經過婦女新知五年來的播種、耕耘，許多當時婦女新知雜誌社的社務委員或婦女朋友即對自己最有興趣的議題分別成立各種婦女團體，如晚晴協會主要以離婚婦女為服務對象；婦女救援基金會以救援雛妓為主要訴求；主婦聯盟以環保及學校家長會為關懷對象；現代婦女基金會以性侵害婦女為主要服務對象；勵馨基金會以雛妓及性受虐(被亂倫、強暴、猥褻)的孩子為主要服務對象；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以婦女健康為主要關懷對象等等，她們鎖定單一議題，對案主提供直接服務，對婦女朋友固有極大幫助，但是若觀念不變，權力結構不動，制度不改，政策不變，婦女的處境永遠弱勢，這些直接服務再怎麼努力，充其量亦僅是杯水車薪，湮沒在廣大的需求裡，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一本初衷致力於理念之倡導及制度之改革，

而原來全方位的議題因其他婦女團體的加入，致力於個別議題，乃將目標鎖定在政治與法律層面，希望從政治、法律、社會制度去改革，而所有改革最終仍歸結於教育、文化問題，因此政治、法律、教育成為婦女新知基金會解嚴後努力的目標。希望藉由婦女團體的分工，在直接服務與理念倡導、制度改革之雙管齊下，以達真正提昇婦女地位之目的。

### 三、九 年代台灣婦女團體致力於修法、立法及制度改革

#### 婦女團體初試啼聲：

許多制定於二、三 年代，以男性為中心，以「男主外，女主內」為原則的法律，在時代潮流的激盪下，更顯得不公平、不合理與捉襟見肘。政府基於政策考量，自七 年代開始已著手草擬優生保健法、勞動基準法及民法親屬編之修正，但因保守反對聲浪的壓力，使得該等法案歷經十年遲未定案，婦女新知雜誌社於一九八二年成立後，開始自婦女之立場切入該等議題，諸如優生保健法中有關墮胎合法化問題、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女工權益之保障，均撰文並於座談會中大聲疾呼，表達立場，終於使該優生保健法及勞動基準法於一九八四年通過，使墮胎有條件的合法化，讓不慎懷孕之婦女得於優生保健醫院合法人工流產，身心得以受到較好之照顧，而解除近半個世紀來於黑街密醫墮胎之威脅、殘害與恐懼，保障了婦女的健康。勞動基準法更重申同工同酬，並且對女工夜間工作加強保護之措施並規定產假及哺乳時間，保障了女性的工作權益。

#### 婦女團體漸成壓力團體：

1.一九八五年三月民法親屬編第一次修正草案公佈後，初成立的台大婦女研究室，舉辦「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婦女新知於會中對於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仍未顧及婦女權益，且違反男女平等原則，發言批評並要求修正(註一)，可惜說者諄諄、聽者藐藐，一九八五年立法院照樣通過行政院版本，僅少部分改善了女性在親屬法上的地位，徒失一次大好修法機會，但是民法親屬編中存在著男女不平等之條文之聲音卻在社會中慢慢造成迴響、迴盪、醞釀、累積能量，終致爆發出一九九 年民間婦女團體的民法親屬編修法運動。

2.一九八七年婦女新知更注意到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之不合理，不斷為文及開座談會要求政

府修改所得稅法，終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頒布修改的所得稅法，允許妻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初步改善結婚後稅負增加之弊病，但因仍須合併申報，對於妻之隱私權仍未顧及。

3.一九八二年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後，即注意到性騷擾問題之嚴重，因此於當年婦女節舉辦如何防衛性騷擾座談會，大聲疾呼性暴力及性騷擾偵審過程之不合理及傳統貞操觀念之迷思，要求強姦改為公訴罪，改善偵審程序，保護被害人免於遭受二度強暴(註二)，在當時戒嚴時代，此種異類之聲，猶如石破天驚，造成社會巨大迴響，但隨之又沈寂，可是已播下此領域的種子，終於在解嚴後現代婦女基金會成立，投入大量人力關懷，促使台北市政府於一九九一年二月通過「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處理強暴驗傷案件作業要點」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強姦案件現場處理及授證作業程序」，一九九一年六月制定之社會秩序維護法，將性騷擾列為處罰對象，法務部並於一九九三年召開「偵辦妨害風化案件之流程如何兼顧被害婦女隱私權之保障」之座談會，改善偵查程序。初步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現代婦女基金會更於一九九四年撰擬「性侵害防治法」草案，送入立法院，而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亦自一九九一年起，在亞洲基金會之贊助下，針對有關婦女人身安全議題，作修法工作。終於在一九九七年一月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九九九年四月修改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增訂「妨害性自主罪章」，詳如後述。

## **婦女團體著手修法：**

### **1.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之提出：**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一九八七年因聲援國父紀念館事件(即女性員工年滿三十歲或結婚、懷孕應自動離職之單身條款事件)，而深覺當女性員工在工作職場上遭受歧視卻無法律可以援引救濟之痛苦，加上聯合國於一九七九年已頒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公約」，並定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為婦女十年，要求全體會員國於該十年內，廢止國內一切歧視婦女之法律，並採取積極措施保障婦女之權利。而我國於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以致上開規定未適用於我國，因此至一九八七年，女性不論在人身安全、工作權、財產權、婚姻家庭中仍均受到歧視待遇，為改善此種不平等現象，婦女新知乃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男女工作平等法起草委員會」，由筆者當召集人，召集涂秀蕊律師、劉志鵬律師、陳美玲律

師、潘正芬律師及馬維麟教授、施繼明先生(當時兩位均為大學生)參考世界各國先例，於一九八九年三月擬定「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並召開兩次公聽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經當時兩黨(國民黨、民進黨)三十九位立委共同連署正式送入立法院，成為有史以來第一次民間主動立法，且召開公聽會，首開立法議題在媒體上激辯，凝聚共識之先例，並打破兩黨不互相連署之慣例，亦使婦女團體步上實際參與修法的路程！雖該法案仍冰凍在立法院內政、司法委員會中長達十年，但其內涵單身條款、禁孕條款、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禁止及陪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之規定，已在社會漸成共識，甚至勞委會、李進勇、王雪峰、章仁香、蔡同榮等等立委均提出相對草案，行政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頒布「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女性公務員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但限制過多，費而不惠，勞委會亦開始宣導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一九九二年更在就業服務法中加入禁止歧視條款，並在施行細則中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審理有關就業歧視之案件，迄至目前全國各地縣市政府均已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但仍有許多縣市根本未受理案件，勞委會亦不斷宣導兩性工作平等法觀念(註三)，但為落實保障女性工作權，「男女(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之立法通過仍有其迫切性，而女工團結生產線、基層勞工婦女組織、粉領聯盟、上班族團結組織等新興婦女團體亦與婦女新知基金會持續奮鬥中。

## 2.少年福利法之制定：

一九八八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婦女救援基金會聯手針對政府撰擬之「少年福利法」草案，於立法院審議中要求立委加入第九條，對十二歲以上之離婚子女之監護權有補充規定。以疏解民法親屬編中有關離婚子女監護權以父權獨大，罔顧子女利益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此次於立法院坐鎮，實際與立委互動，學習到婦女團體與立法機關互動之策略，更為日後男女工作平等法之送法案至立法院及其他法案之修正奠定基礎。

## 3.兒童福利法之修訂：

一九八八年婦女救援基金會結合兒童福利聯盟共同著手起草修改「兒童福利法」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頒布通過，對於受虐兒童之救援安置、寄養有明確規定，並對離婚婦女爭取十

二歲以下孩子的監護權有更詳細的規定。

####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法：

一九九三年勵馨基金會及婦女救援基金會更基於實際救援之困境及問題，著手起草「雛妓防治條例」，終於一九九五年八月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並於一九九九年做更完整的修正，對於兒童及青少年不幸淪為性交易對象有詳細救援、保護之規定，並對於嫖客及色情業者予以加重處罰。要求政府部門提出積極規劃，如成立督導會報、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明定責任通報制，以加強救援功能，並設立「關懷中心」、「緊急收容中心」、「短期收容中心」、「中途學校」等硬體設施，以預防少女從娼；又由於媒體刊登色情交易之廣告，助長兒童少年性交易之發生，條例中並規定刊登廣告有刑事及行政雙重制裁，以期淨化媒體。且對色情業者除處以高刑度及高罰金外，並公布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以增加其風險，剝奪其不法利益，令色情業者不敢再以少女為謀利工具，以達消弭雛妓之目的（註四）。使自一九八七年起婦女團體接力式的救援雛妓工作，得以在法律及制度面上落實。但徒法不足以自行，為使該法案能真正落實，勵馨基金會並結合了相關團體，與各地方真正支持「反雛妓」運動的民代、意見領袖，共同組成政策、救援、安置輔導及媒體等監督小組，持續不斷的在議會、媒體、公眾場合等發聲，以形成壓力，並將經驗傳遞（註五）。

#### 5.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制定：

性侵害一直在傳統貞操觀念的迷思下，苛責受害者，縱容加害人，在社會共犯結構下使得受害者噤若寒蟬，不敢站出來控訴，而加害人囂張繼續危害他人，究其原因主要蓋自周公制禮作樂，禮制大備以降，婦女即被視為傳宗接代之工具，為了傳夫家的宗，接夫家的代，必須使血統純正；而確保血統純正之唯一指標當然是妻之貞操。因此，貞操被視為女人之第二生命，女人必須以生命捍衛貞操，以保夫家血統之純正。迄至民國以建，人權思想已自歐陸傳入，但是當刑法制定時，仍未看到婦女之人權，只看到婦女之貞操，並賦予婦女為「社會善良風俗」之「守門人」之重責大任。因此，若有婦女朋友不幸遭到性侵害，首先被苛責的不是加害人為何以強暴、脅迫手段強迫婦女為性行為，而是苛責受害婦女為何

未善盡「社會善良風俗」守門人之職責，為何未以生命相抵抗，而苟延殘存？因此性侵害犯罪保護的法益成為「善良風俗」之社會法益，而非「個人對自己身體之控制權及性自主權」之個人法益（註六）！尤有甚者，為使破壞社會善良風俗之社會法益不致擴大損害，乃要求受害婦女噤聲，暗中躲在黑暗角落自省、哭泣，但表面上卻堂而皇之地冠上「保護被害婦女之名節」，予以短期時效之「告訴乃論」。無形中給受害婦女更大之壓力，若妳膽敢挺身而出控訴，即表示妳「不顧名節」，既然不顧名節，當然可以在訴訟過程中使妳身敗名裂，因此受害者於控訴之過程中經常受到二、三度之傷害！

此種困境經婦女新知於一九八二年即予以呼籲，並經婦女救援基金會發起「還我夜行權」，現代婦女基金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草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但一直懸宕在立法院，且婦女團體於一九九四年發起「五二二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彭婉如事件發生，全國婦女團體發出怒吼，發起「一二二一，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誓師收回夜行權，要求行政院召開「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成立婦女政策委員會；立法院應加速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各縣市政府應成立「治安防治委員會」；政黨應提高婦女參政比例；教育部應在中、小學全面推行兩性平權及防暴課程；並呼籲媒體自律自省。立法院終於一九九七年一月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該法中明定於中央應設置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各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中心內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應制定性侵害事件之處理準則，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這些專人均應接受專業訓練，以免因相關知識之欠缺而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且偵查、審判應保護被害者隔離訊問，對於智障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性侵害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可於法庭外為之，並且限制媒體之報導。破除傳統認為性侵害之惟一證據為處女膜破裂及被害人指述之迷思，加強醫療院所之協助保存證據，對於分泌物、精液、唾液、指甲、皮膚組織、毛髮等等可析釋DNA之證物蒐集、加強科學辦案。現在全國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中央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台北市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均已成立並運作三年餘，政府各部門間亦正加強各種專業

人員之臨床訓練，以及跨領域間如社工與檢察、醫療人員與司法人員間之語言溝通，以建構完整之防治性侵害團隊，使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更落實、更精緻，以保障被害人，而非叫被害人噤聲！（註七）

## 6.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增訂：

誠如前述，性侵害犯罪在刑法規範保護的法益是「善良風俗」的社會法益，而非「個人對自己身體之控制權及性自主權」之個人法益，因此刑法第二二一條規定所謂「強姦罪，係指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被害人必須證明其已抗拒至不能抗拒，造成被害人之二度、三度傷害，經過婦女團體如現代婦女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十幾年奔波，終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將刑法性侵害案件自「妨害風化罪章」抽出，增訂「妨害性自主罪」章，肯認每一個人對自己的身體才有真正控制權和性自主權，任何一個人均沒有權侵害另一個人的身體（註八）。破除了片面貞操之迷思，男女兩性皆可為被害者，且被害者不須再證明「不能抗拒」，將「性交」之定義擴充及於肛交、口交及異物插入，加重處罰對幼童、身心障礙者之性侵害及以藥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侵入住宅、攜帶凶器等作為性侵害之手段者，

明定夫妻間亦構成強制性交罪，但需告訴乃論，將性侵害案件除了夫妻間之強制性交罪及兩小無猜案件（註九）仍維持告訴乃論外，其餘自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改為非告訴乃論罪。

## 7.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制定：

家庭暴力存在已久，只是以往一直以「家務事」一語帶過，以「法不入家門」，尊重私領域的隱私權，為最佳藉口，使得家庭暴力世代相承，生生不息，且有愈演愈烈之趨勢。

而「法不入家門」的概念，實源自於封建制度與宗法制度，即將整個社會分為公、私領域，公領域有封建制度，國王、諸侯、卿大夫、士，君君臣臣，層級排比清楚，以使政權得以世襲；在私的領域有所謂「宗法制度」，後為「家族制度」，即以家父長為本位，以上祭祖先，下承煙祀，所有成員均為家屬。公領域由國王頒布「國法」，只適用於公領域；私領



域由家父長頒布「家法」，只適用於私領域。公、私領域分得很清楚，因此公領域的「國法」到家門口止步，家是由「家法」來統治，故稱「法不入家門」(註十)。

此種「法不入家門」之觀念，即使到了十八、十九世紀人權思想蓬勃發展，民主法治歷經數百年而成型，家族制度亦因工業社會之發展，逐漸為核心家庭或小家庭制度所取代，仍然認為毆妻是家務事，不須公權力介入。

迄至廿世紀六十年代末期，美國才在婦女團體致力救援受暴婦女及大聲疾呼下，使公領域逐漸重視家庭暴力問題。到了七十年代，才在律師界、學術界與立法者之努力下，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致力於受暴婦女、兒童之保護與救援，以及對施暴者之逮捕、懲處與治療(註十一)。

聯合國大會更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決議通過「消除女性受暴力侵害宣言」，並在宣言中明白宣告女性人身安全的損害將阻礙全球的和平及發展。此宣言中的暴力(Violence)意指因性別所導致的身心傷害，包含性侵害、家庭暴力、強迫賣淫、戰爭中的性剝削等。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防範婦女遭受暴力侵害，保障女性身體自主權(註十二)。

我國家庭暴力之嚴重性，一直未受到重視，即使婦女團體奔走呼籲十餘年，仍未獲公部門之青睞。此次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能夠通過、施行，係因一九九四年發生美國羅蕾娜的「閹夫案」，引起國際媒體重視，而正當其時，台灣亦發生鄧如雯「殺夫案」，在媒體的推波助瀾與婦女團體的大力聲援，以及對於家庭暴力對婦女、兒童的摧殘以及公權力的漠視，加以撻伐，終於使得政府釋出資源，由內政部委請民間婦女團體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作防治婚姻暴力之研究，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提出「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從法律、警政、心理輔導、醫療、社工及精神醫療等領域檢討現有服務網絡之缺失，並提出防治婚姻暴力之短、中、長程可行方案(註十三)。嗣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接手，起草「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而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廿四日總統公布施行，保護令部分定一年緩衝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廿四日全面正式施行。迄今已實施一年有餘，雖然仍有各種問題，但已打破傳統各政府單位各自為政之官僚心態，改由跨院、部、會之政府機關共同攜手合作，共同防治家庭暴力，且建立起各種防治網絡，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亦已逐步設置單面鏡、指

認牆、雙向電視系統、溫馨談話室及安全通道，以保護受害者，打破「法不入家門」之迷思，並使家庭暴力不再世代相襲！

綜上，婦女團體前仆後繼地由初試啼聲，到形成壓力團體到著手參與修法，甚至立法通過，顯示婦女運動者經由對婦女問題之思考，發現婦女問題存在於根深蒂固之「男尊女卑」傳統思想及龐大牢固之公私領域截然劃分之社會結構及制度，單靠個案式的救援，無法根本解決問題，只有經由立法改革，鬆動制度，解構社會結構，重新建構新的平等的兩性關係及新秩序，始能根本解決問題，消除性別歧視，而婦女團體著手修改民法親屬編，正是撼動該社會結構之第一步！

#### 四、婦女團體著手修改民法親屬編及推法策略：

##### 緣起：

我國民法親屬編制定公布於一九三一年，雖受人權思想的影響，已承認個人主義及婚姻自由。但是傳統的所謂「男尊女卑」、「父、夫權獨大」、「法不入家門」的思想仍牢不可破，因此此在男女平等及子女利益保護方面未予重視。迄自一九八五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時，礙於黨政協調及傳統觀念，仍然未對於男女平等及子女利益保護給予應有之重視，以致關於夫妻財產、夫妻冠姓、夫妻住所、子女姓氏、離婚子女之監護、探視、父母對子女親權之行使、再婚期間之限制、婚生子女之推定與否認、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等等均仍明顯違反前開憲法所揭示之男女平等原則，嚴重侵害婦女於憲法所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自由權，為台灣婦女帶來無窮的痛苦，使得婦女在婚姻中完全失去基本人權，面對婚姻危機往往落得一無所有的下場，並犧牲了子女利益。這樣的民法親屬編不但喪失了身分法在近世以來所應具有之改革性、前瞻性與主導社會進步的功能，甚至落於社會進化之後，對於諸多社會現象及家庭問題無法給予合理的規範。尤其近幾年來，離婚率急遽上升，婚姻暴力層出不窮，夫不夫、妻不妻、子不子的現象，以及單親家庭所面臨的問題，家庭經濟的無從規劃等等，使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充分暴露其捉襟見肘之缺失！

為了實現人類追求幸福婚姻生活的理想，促進男女兩性的相互尊重，彼此瞭解、互相提攜，民法親屬編的修改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而唯有打破傳統「法不入家門」之迷思，根除封建「家父長制」之餘毒，重新界定公私領域的劃分，才能使每一個人無論在公領域或私領域都能受到法律的保障和人權的尊重，享有獨立、自主、自由、尊嚴和平等的權利。不再有任何人假藉所謂「家務事」而侵害、剝奪另一個人的基本人權(包括生存權、自由權和財產權)，使妻子、兒女在婚姻、家庭中享有充分的人格尊嚴、價值和平等的權利。簡言之，唯有立於男女平等與保護子女利益，兼顧第三人利益與家庭生活和諧之立法，始足以匡正社會、引導社會，進而要求全民守法。(註十四)

婦女新知基金會經過八十年代的深耕，終於一九九一年在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創辦人施寄青的敦促下，與晚晴協會在亞洲基金會贊助，台北市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及身分法研究會之協助下，由筆者當總召集人，號召律師、法官、學者共同組成「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共同著手修改民法親屬編，並於一九九三年草擬出「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並發起一波又一波的造勢活動，使修法成為全民的共識及活動，喚起人民對法律的重視，而掀開台灣婦運史上重要的一頁！

## 修法方向：

諸如第一條「妻冠夫姓」、第一二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第一五一、一五五條「離婚子女之監護歸父親」、第一五九條「子女從父姓」、第一八九條「父母對子女親權行使意見不一致時由父行使」、第一一八條「夫妻財產由夫管理」。

### 2.刪除貞婦烈女的封建思想規定：

諸如第九八七條、第九九四條「女子再婚期間限制」、第一六八條「母有放蕩行為不得請求認領」之限制。

### 3.確立男女平等原則：

所有冠姓、住所、子女姓氏、子女監護、探視、父母對子女親權行使均以夫妻約定為原則。

### 4.公權力介入，確保子女利益：

與子女監護、親權之行使有關之子女利益事項，均由公權力介入，以確保子女利益。

### 5.保障妻之財產權，並兼顧第三人利益：

廢聯合財產制，改採瑞士所得分配制為法定財產制，明訂夫妻財產各自所有、各自管理、

各得自由處分，肯認家事勞動非義務勞動，應予以評價，重視夫妻之協力，強化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6.增設分居制度，兼採分居與離婚雙軌制，強化離婚效果：

使婚姻不再是絆住另一人之工具，但讓離婚之實害減低至最少。(註十五)

### **推法策略：**

#### **1.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

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歷經三年，不斷反覆論辯修正，而於一九九三年草擬出「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為使該草案更週延，更契合婦女朋友之生命經驗，乃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對外公佈「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並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等地召開公聽會，且在全省各地展開民法親屬編巡迴講座及問卷調查，以廣徵意見，再予以修正，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六日再度召開公聽會，將各方意見歸納修正而後定案，而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八日歷經三黨一派共八十六位立委連署正式送入立法院。

#### **2.發起萬人大連署行動，使修法成為全民運動：**

鑑於法律知識的不普及，以及婦女對自身權益的漠視，實為民法親屬編修正的最大阻力，為喚起婦女同胞對自身權益的自覺，乃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六日婦女節前夕發起「民法親屬編修法總動員」，發動萬人大聯署，並且培訓民法親屬編種子，由種子下鄉到各社區傳播普通婦女法律常識，使婦女認識自身權益，以免法律修正通過，婦女卻因不懂法律而在權利上睡覺。

#### **3.成立民法諮詢熱線，女人幫助女人，女人連結女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為了「讓關心台灣婦女現況、關心婦女發展的朋友了解台灣女人最真實的痛苦；讓走過婚姻、走過傷痛的姊妹用自己的經驗帶給其他姊妹反抗的力量；讓面臨民法迫害、在不幸的婚姻中求助無門的姊妹得到最真摯的聆聽與幫助；讓互相扶持的姊妹們匯聚彼此的經驗、憤怒和力量，一同向父權惡法宣戰」(註十六)。乃自一九九四年八月正式成立民法諮詢熱線，並一批一批培訓婦女義工上線，讓婦女可以將自身經驗與法律知識相

結合，開始與人對談，並幫助他人。

#### **4.成立婆婆媽媽修法劇團，紮根社區：**

婦女新知基金會及晚晴協會為讓平權意識得以在社區紮根，乃結合志工舉辦「婆婆媽媽社區巡迴講座」，為使宣導效果更好，乃又組織「婆婆媽媽修法劇團」，以行動劇及心理劇方式深刻強烈傳達婦女在婚姻中的困境，一方面使參與者達到治療、舒解之效果，另一方面亦達到宣導修法之目的。

#### **5.發起釋憲運動及十問大法官活動，督促政府提相對法案：**

為使婦女在婚姻及家庭中之人權受到重視，不被以「法不入家門」之堂皇字眼掩飾，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發起釋憲運動，即藉由受害個案，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希望藉著一波又一波的聲請釋憲運動，將女性在婚姻、家庭中所受到的歧視提升到公領域來討論，以打破公私領域之界線。為了不使該案例在大法官會議解釋中消聲匿跡或被輕率駁回，乃於同年八月國民大會審查第六屆大法官提名人之際，發起「上草山，十問大法官」活動，將違反男女平等原則之十大法律規定請教準大法官，請其表示意見，並就其意見作分析整理，召開記者會公佈，一方面將婦女議題提昇到公領域討論，另一方面喚起準大法官及社會對婦女議題的重視。該策略奏效，終於使得第五屆大法官於卸任前夕一九九四年九月廿三日，將婦女團體拋出的第一個釋憲案，即民法第一八九條第一項後段有關父母對子女權利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做成第三六五號解釋，正式宣布該規定屬父權優先條款與憲法揭櫫之男女平等原則及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並要求政府和立法機關應於二年內檢討修正，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終於促使法務部立刻宣佈三階段修法，第一階段三個月先修與第一八九條相關之條文，即父母對子女監護之部分；第二階段六個月修改有關男女平權、別居、離婚原因之相關條文；第三階段三年全面修改民法親屬編，並提出相對草案。

#### **6.組織「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向公領域進軍：**

婦女團體有「男女工作平等法」自一九九一年冰凍在立法院迄今未解凍之前車之鑑，乃自一九九五年三月八日「新晴版」民法親屬編送入立法院之同時成立「婆婆媽媽立院遊說

團」，至立法院與三黨一派立法委員展開遊說，並持續監督修法進程，每次立法院審議民法親屬編修正案，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即去旁聽，做觀察記錄，因此開始知道國會之運作，並瞭解公共事務並非那麼艱深可怕，並經由觀察報告之制作及記者會之召開，婦女志工們產生監督力量，並表達婦女需求，甚至到了選舉時，透過媒體公佈「立法院觀察報告」「立委問政態度評鑑」，呼籲選民投票給真正能為婦女喉舌之人，經由選票，選舉出我們所要的人，這就是參政，「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經由這一連串之學習之旅，瞭解、學習且實際參與了公共政策之決定，無形中打破女人只能守住私領域等著公領域的男人立法、決策後，女人被要求去執行之無助命運，而激發出女人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之興趣與自信，更向兩性共治之理念邁進！

## **7.組織「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發揮人民監督司法之力量：**

民法親屬編經由「婆婆媽媽立院遊說團」的喋喋不休遊說能力，終於使民法親屬編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第一階段修法，總統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廿五日公佈施行，修正夫妻離婚後子女監護權不再一律歸父親，而是以子女利益為依歸，並明定無監護權之一方，當然享有探視權，且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父母對子女之親權亦不再父權獨大，而是以子女利益為依歸，並明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且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結婚之婦女，其財產不再一律歸夫所有，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亦通過第二階段部分修正條文，使妻不再冠夫姓，不再從夫居，得以自由約定冠姓及約定婚姻住所。(註十七)

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修訂只是第一步，這些努力的成果，是否能落實於法院之實際個案中，則有賴法院之執法人員之平權意識，婦女新知基金會從一九九八年六月起組織「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進入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觀察，希望藉由經過培訓、熟悉民法的新知志工，觀察法官審案過程，以檢視近年修法運動的落實情形。同時，婆婆媽媽們也希望用女性的角度，來省思法庭上的性別關係與法官性別意識，希望做出一份真正「檢視性別盲點、反映人民需求」的法院觀察報告，一方面能成為一般民眾與法院對話的管道和起點，另一方面發揮人民監督司法之力量！

## 8. 奔走呼籲成立家事法院，並制定家事事件法：

民法親屬編雖經逐步修正，但是民法親屬編只是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屬實體法，欲使該權利義務落實，只有靠法院判決，而法院審理過程所依賴的程序法卻是民事訴訟法。一九九六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民事訴訟法並未配合修正，以致自一九九六年九月廿六日迄一九九九年，仍有無數的婦女朋友，雖然爭取到子女之監護權，卻無法使資力較雄厚之前夫負擔子女之扶養費。一方面於訴訟上，因扶養費是要給付給子女，非給付給妻，因此於離婚訴訟中，妻無法請求一方面將子女監護權判歸妻，同時請求夫給付子女之扶養費，因請求之訴訟主體不同：離婚訴訟之主體為「夫與妻」，請求子女扶養費之訴訟主體為「子女與父」。若將子女列為離婚訴訟之共同原告，合併提起，有法官認為兩者分屬不同程序，不能合併提起，而予以駁回。須俟離婚官司判決勝訴確定後，妻才能再以子女名義提起另一訴訟向父請求給付扶養費。不但訴訟不經濟，且浪費司法資源，更使經濟弱勢之婦女奔波於法院。

即使好不容易獲得勝訴判決，因扶養費只能判決按月給付，因此須每月請求，若對有一搭沒一搭地支付，婦女朋友又得每次到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真是疲於奔命，且未必拿得到錢。

因此多數婦女朋友只好咬緊牙根自立自強，獨立扶養子女，任憑子女之父親缺席。

為改善此種現象，婦女新知基金會自一九九三年即舉辦「邁向廿一世紀兩性平等的家事審判制度——婚姻、親子事件程序之修正與展望」公聽會(註十八)，呼籲程序法應配合修正，並應設立家事法院，以對婚姻家庭之問題，能根本解決。迄至一九九九年二月終於通過「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子女監護權之酌定、改定及變更以及扶養費之給付均為非訟事件，法院可於定子女監護權時，依職權命「對方一次給付扶養費，或分期給付。分期給付遲誤一期未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亦即若按月給付，只要一月未給付或遲付，即可視為全部到期，妻即可查封夫之帳戶、財產或薪水，按月撥付，使妻不再奔波於法院，並使子女得到較好之照顧。

又實務上常發生夫有監護權，卻不盡照顧之責，將子女丟給前妻扶養照顧，且扣留子女之身分證件及健保卡，發生有權無責，有責無權之怪現象。此次修法，妻即可向法院聲請改

定監護權，命對方一次給付扶養費，包括以前應付未付及以後應付之所有扶養費，並命對方交付子女之一切身分證件及財物，且此種聲請因屬非訟性質，可以繳納較少之聲請費，不須依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一繳納訴訟費，對經濟弱勢又實際擔負照顧兒女之婦女朋友實為一大福音。

又依現行民法親屬編規定，夫妻離婚時，可以互相請求婚後剩餘財產之一半，但因民事訴訟法未規定此種剩餘財產之分配可以與離婚訴訟一併提起，因此，必須俟離婚訴訟勝訴判決確定後，才由經濟弱勢之一方向強勢之一方起訴請求財產之分配，而在漫長離婚訴訟過程中，對方早就脫產光了，以致使得上開規定形同具文。此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明定夫妻財產之分配與贍養費之請求，均可與離婚訴訟一併提起。此後，婦女朋友提起離婚訴訟，可以將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護權、扶養費一併提起，俾一次婚姻糾紛，一次解決，大家好聚好散，而不須再耗費十年時間奔波於打不完的官司。

此次非訟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之修正，可謂跨出「訴訟事件非訟化」之一大步，並將家庭糾紛一次解決，但此種制度之落實，仍有賴專業化之家事法院之設立，以及受過專業訓練之法官、家事調查官和完整之家事事件法，始能克竟其功(註十九)。因此筆者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提案「人民對司法審判之參與」中提議設立家事法院及制定家事審判法，經大會作成決議，而目前正由司法院籌擬中，而婦女新知基金會亦著手草擬民間版之「家事事件法」，期待在這個世紀初能完成立法！

## 五、結語

綜上所述，台灣婦女團體自七十年代呂秀蓮女士帶入女性主義的種子，而於八十年代萌芽成長，使婦女團體如雨後春筍般成立而經由議題結盟，於九十年代婦女新知基金會帶動修法，而使婦女開始學習如何由私領域走向公領域，如何將切身經驗明確的說出來，化為高深的法律，尤其是民法親屬編的修正運動，更使婦女學習到政策的決定及立法的形成，使婦女不再畏懼政治，不再消極忍受和等待，而激發出長期以來被壓抑的潛能，沛沛然蔚為一股不可漠視的力量，而這一股力量正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更是社會解構與重建新秩序的原動力，因此民法親屬編之修正絕不是單純的法律修正，更是整個父權獨大體系的解構與兩性平等秩序的重建！因此世紀



末的台灣婦女運動成果斐然，但修法仍未完成，平權意識及父權解構均只是起點，如何在廿一世紀真正達到兩性平權、兩性共治，仍有待大家繼續努力！

註一：詳細請參見 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 1985年3月14日-16日(上、下集)，頁623-624，台大人口研究中心編印，1985年7月。

註二：詳細請參見 性騷擾座談會，婦女新知雜誌，第11期，1982年。

註三：詳細可參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編印，就業歧視防制相關問答彙編，1999年。

註四：詳細請參見沈美真著，婦女人身安全與法律，「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頁154-188，空大，1998年。

註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立法過程詳細請參見勵馨基金會著，淺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訂定緣由及立法過程 兼談施行困境及我們的期待，律師雜誌，第212期，1997年5月。

註六：有關貞操權可參考馬維麟著，「貞操權」觀念在現代社會中的重新審視 最高法院歷年來判決之檢討剖析，律師雜誌，第212期，1997年5月。

註七：有關法案制定過程可參考王如玄著，性侵害案件法律規範之修訂與過程 及張錦麗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均載律師雜誌，第212期，1997年5月。

註八：詳細請見王如玄著，上文；尤美女著，性侵害案件改公訴罪，已是時候，全國律師月刊，1998年7月。

註九：兩小無猜案件係指兩個均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因兩情相悅為性行為而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之罪者。

註十：公私領域之文化深層結構，可參考李貞德著，超越父系家庭的藩籬 臺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第7卷第2期，1996年；張珣著，人類學與中國婦女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3期，1995年。

註十一：詳細請參見高鳳仙著，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頁13-15，五南圖書，1998年。

註十二：詳細請參見林心如著，聯合國與女性人權，新世紀智庫論壇，第四期，1998年；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著，女人六法，1999年。

註十三：詳細請參見婦女新知基金會涂秀蕊等著，防治婦女婚姻暴力研究報告，內政部社會司，1994年。

註十四：參見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理由。

註十五：詳細請見尤美女著，從婦女在婚姻中之法律地位看婦女人權之發展，台灣法學會學報，第二十輯，頁175-227，1999年。

註十六：詳細請參見婦女新知基金會著，台灣女人民法五問 五年接線趨勢分析報告(1994.7-1999.8)，1999年。

註十七：同註十五。

註十八：「邁向廿一世紀兩性平等的家事審判制度 婚姻、親子事件程序之修正與展望」公聽會記錄，載法務通訊，第1639-1657期，1993年9月2日-1994年1月6日。

註十九：尤美女著，家事審判，邁向嶄新紀元，中國時報，第十五版，1999年1月17日。